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鑫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呂紫君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王育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王漢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380號、第12512號、第13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鑫中、王育成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拾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

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鑫中、王育成因加重強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吳鑫中坦承全部犯行，被告王育成則否認犯行，惟有起訴書所載相關卷證資料可資佐證，堪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、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度顯然較重，重罪本即具有較高逃亡之可能性，參以被告吳鑫中於犯罪後即有逃匿之事實，且被告吳鑫中之工作及家庭羈絆力道不足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被告王育成偵查中與本院羈押訊問中供述，與被告吳鑫中等人有異，有使案情晦暗不明之虞，且被告王育成於本案中居於中間人角色，前後串連被告吳鑫中與被告吳正峰，角色重要且供述與前述2人有所差異，認被告王育成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本院因此認被告吳鑫中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；被告王育成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吳鑫中、王育成2人均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處分執行羈押，被告王育成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並於115年2月10日、同年4月10日、6月10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，另就被告王育成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在案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6日訊問被告吳鑫中、王育成2人後，被告吳鑫中、王育成均坦承犯行不諱，參以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足認被告吳鑫中、王育成為起訴書所載犯行之犯罪嫌疑均重大，且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度顯然較重，重罪本即具有較高逃亡之可能性，被告吳鑫中家庭及工作羈絆力道不足；而被告王育成遭羈押前在家養傷並無工作，僅與奶奶同住，是家庭與工作羈絆力道亦頗為薄弱，是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上揭羈押原因並未有所變動。另本院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同案被告羅

金發、吳政峰所述與被告吳鑫中、王育成2人尚有出入，尚待交互詰問程序釐清，再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，認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手段替代羈押之處分，本院認對被告2人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均自115年8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